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徐明波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的审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明波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核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激励对象徐明波先生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徐明波先生的股票期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我们认为:激励对象徐明波先生具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资格,徐明波先生及双鹭药业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办理徐明波先生行权相关事宜。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年 4 月 25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清钧

委 员:张鸣溪

委员:梁淑洁

